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学工〔2024〕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酬勤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奖励我校勤奋上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经2024年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会第4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

2024年6月14日

广西医科大学酬勤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奖励我校勤奋上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000元。

第三条 资助人数：每年50人，其中玉林校区学生占评选总人数的50%，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指标评选出初步人选；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纪处分记录；

（五）家庭经济困难且积极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用工部门审定的上一学年勤工助学工作量至少5个月（含）达到28小时/月，寒暑假除外，且未受到用人单位投诉；

（六）上一学年内无挂科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及以上；在满足基本勤工助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再按照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排名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学术科研突出者优先；

（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坚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 分以上；

（八）上一学年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实践活动不低于（含）12 学时；

（九）获得该奖学金的同学可以重复获得校内的其他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时间：每年 10-11 月。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书面申请。具备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

（二）班级评议。各班根据评选条件，提出推荐意见，并向所在学院申报。

（三）各学院审查及公示。各学院根据班级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学院意见，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第七条 监督及管理

（一）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

（二）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反映，学生工作部（处）应在受理后进行调查和审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

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三）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获奖学生在评选结果公布后提供本人获奖随感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邮箱，字数不限。

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所有。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覃雄　　录入：刘敏